

臺中市外埔國小學生轉介二級輔導申請表

年 班 座號：	學生姓名：	性別：
輔導轉介源由：		
輔導原因		
學習方面 ☐ 1、上課精神萎靡 ☐ 4、學習成就偏低 ☐ 7、曠課、逃學 ☐ 2、上課經常搗亂 ☐ 5、閱讀不良書刊 ☐ 8、懼學 ☐ 3、作業缺交 ☐ 6、作弊 ☐ 9、其他：		
心理方面 ☐ 1、自卑、缺乏自信心 ☐ 4、情緒起伏不定 ☐ 7、對同學性騷擾 ☐ 2、情緒易緊張 ☐ 5、感情困擾 ☐ 8、其他： ☐ 3、心情憂鬱、焦慮 ☐ 6、性問題困擾		
生活方面 ☐ 1、經常遲到 ☐ 6、破壞行為 ☐ 11、學校生活適應不良 ☐ 2、說謊 ☐ 7、打架 ☐ 12、人際關係惡劣 ☐ 3、偷竊 ☐ 8、欺侮同學 ☐ 13、不服師長管教 ☐ 4、脾氣暴躁 ☐ 9、常被同學嘲笑、冷落或欺負 ☐ 5、反抗性強 ☐ 10、對家庭生活不滿 ☐ 14、其他：		
三次導師輔導過程摘要(一併登錄於學務資料系統)		
(一) 日期/時間：		
輔導過程摘要：		
(二) 日期/時間：		
輔導過程摘要：		
(三) 日期/時間：		
輔導過程摘要：		
導師：	輔導組長：	輔導主任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表可以依個別輔導狀況予以延伸。

2. 依學生輔導法(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)

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3. 以落實三級輔導制，導師為學生輔導之第一防線，輔導老師為學生輔導之第二防線，社會心理資源為第三防線。故導師若是發現學生需要輔導之必要，需紀錄三次之導師輔導紀錄表。轉介輔導老師再做三次個案輔導，才能轉介臺中市學諮中心，學生可接受心理師到校諮商之服務。

4. 本表建議導師於平時就能使用於班級高關懷須受輔學生之輔導紀錄，有任何緊急狀況可隨時告知輔導處。

5. 疑似「兒少」、「性侵害」、「家暴」、「自殺」案件，請務必24小時進行校內通報，導師並不須對事件偵查瞭解，知悉即可以通報。

輔導處感謝您的協助

114.8.19

臺中市外埔國民小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表(新案)



